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356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重点 地方病防治）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944号），现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重点地方病防治）中央补助直达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疾控中心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.13万元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疾控中心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